

关于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新预算法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规定，“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收回的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需要继续使用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现将 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安排 2015 年新预算项目等涉及省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情况

2014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2015 年初，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明确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

按照 2014 年初步决算情况，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收回结余资金共计 44.43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留存在财政）结余资金 28.65 亿元，主要是结转两年以上（2012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因预算支出相关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终止形成的剩余资金、项目结转中不需继续使用的资金等合计 28.65 亿元。二是部门预算结余资金 15.77 亿元。其中，2012 年及以前年度预算结余资金 12.40 亿元；其他已支出完毕的预算剩余资金 3.37 亿元。上述资金 44.43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5 年预算调整总体意见

2015 年，涉及省级财政预算调整事项共 3 类 4 项，需增加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收支规模 575.14 亿元。包括：一是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203 亿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动 177 亿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 26 亿元；二是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14 亿元，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是落实国办发〔2014〕70 号文关于“2012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的规定；三是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325 亿元，主要有以下两项：①将 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98.7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是落实国办发〔2014〕70 号文关于“政府性基

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的规定；②按照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经报省政府批准，将财政专户资金 126.2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在本次预算调整方案中，属于纯新增我省财力的只有第一类举借债务 203 亿元，为财政部批准我省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其余 2 类预算调整 372.14 亿元，均属于从我省已有的资金中调整安排，即从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增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不属于纯新增我省财力。部分结转项目因结转比例只能控制 30%而调整安排其他项目的资金要在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归位。二是 2015 年是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新规定、新要求的第一年，多年滚存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经清理后作为结余重新安排，这是一次性全面清理。因此，涉及收回资金数额较大，这次清理后，以后年度收回调整规模将大幅减少。

三、2015 年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一）201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发《关于做好发行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37 号），下达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03 亿元。财政部要求，债

券资金应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要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下达额度，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7 亿元，专项债券 26 亿元。发行一般债券需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报告，发行专项债券需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报告。

按照要求，2015 年省级债券资金将主要用于省级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省级应承担出资的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转贷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转贷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公路建设等方面。上述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1. 安排省级重点项目支出 70 亿元。

（1）安排省级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60 亿元：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确保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进一步推进我省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促进全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议安排 50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列“交通运输”科目；安排 10 亿元用于重点和民生水利续建工程，列“农林水”科目。

债券资金本息建议在项目收益中偿还，如项目收益难以偿还，建议从中央返还的燃油税替代性收入等财政性资金中先行垫付，并视项目盈利状况另行研究归垫事宜。

(2)安排省级应承担出资的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 10 亿元：根据我省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计划在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该项工作已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且任务较重，建议在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 10 亿元用于落实省级应承担出资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加上年初预算安排的 37.62 亿元，共 47.62 亿元。这部分资金实际上拨付到市县使用，列“农林水”科目。

2. 转贷市县使用 133 亿元。

根据各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和普通公路建设任务，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以及实际承受能力，建议将债券资金 133 亿元转贷市县使用，由各市县财政统借统还。其中，一般债券 107 亿元，专项债券 26 亿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转贷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73 亿元。一是安排 14 个欠发达地级市各 3 亿元、共 42 亿元用于城市扩容提质建设。二是分别安排韶关市、梅州市、湛江市棚户区改造建设资金 3 亿元、2 亿元、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三是安排广州市南沙新区

建设项目 10 亿元（专项债券）。四是安排珠海市横琴新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4 亿元（专项债券）。五是安排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疏港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3 亿元（专项债券）。六是安排河源市江东新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2 亿元。七是安排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 亿元（其中，2 亿元为专项债券）。

（2）转贷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金 60 亿元。参照 2014 年债券资金安排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的分配办法，在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 60 亿元转贷市县，债券资金由各市县财政统借统还。

以上转贷市县使用 133 亿元中，其中 107 亿元列一般公共预算“债券转贷支出”科目，26 亿元列政府性基金，其中“节能环保支出”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7 亿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15 年需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7.14 亿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一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8〕61 号），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停止征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为解决由于停征“两费”及我省各地陆续提高津补贴标准等历史因素造成人员经费保障不足问题，保障工商干部队伍稳定和部门正常运转，经省政府批准，

安排省工商系统人员经费缺口资金 2.09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于涉及新一轮工商系统职能调整、人员下划等，此项工作于 2014 年启动，到 2015 年才基本结束，资金安排方案到 2014 年底才最终确定，未能及时列入 2015 年年初预算，需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安排。二是根据经省政府批准的 2013 年至 2017 年省管高速公路项目和普通公路资金安排方案以及结合交通项目建设进展，安排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建设资金 0.62 亿元，解决规划 2016 年或以后年度建设、按最新进展情况可提前列入 2015 年实施的项目资金缺口，列“交通运输支出”。三是根据 2015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为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财政通过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筹集资金支持经济稳增长，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安排 13.8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列入“科学技术支出”。四是安排 2015 年省直有关部门预算支出 30.63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关于“2012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的规定，拟将收回的部门预算结余资金 30.63 亿元，用于确需继续使用和有关新增支出需要，列入省直有关部门预算支出。列支科目主要包括：“教育支出”6.59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3.66 亿元、“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7.15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3.34 亿元、“农林水支出”3.1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33 亿元。

（三）需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此类资金不涉及财政新增资金安排增减变动，而是从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后，需增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根据新预算法规定，此事项需编报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包括：

1. 2014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 2014 年决算预测情况，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总额为 239 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需调入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198.7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按结转结余分，一是继续结转使用资金 53.77 亿元；二是统筹结余资金 145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结转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规定，19 项省级政府性基金可继续结转 94 亿元，超过 30%部分 145 亿元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经报省政府批准，145 亿元安排用于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具体包括：①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经济稳定增长的部署，安排 120.2 亿元用于有关重点项目，其中，“科技支出”31.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20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1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 亿元、“金融支出”44 亿元（省财政共新增资金 134 亿元支

持稳定经济增长，除上述政府性基金统筹安排 120.2 亿元外，其余 13.8 亿元列入第（二）点第三项安排）。②安排 17.8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3 亿元、“教育支出”5.5 亿元、“农林水支出”10 亿元。③安排 7 亿元用于归还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按预算体系分，一是 8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36 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地方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文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共 8 项）。按财政部有关规定，8 项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99.36 亿元继续纳入 2014 年决算编报范围，2015 年再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即采取“先结转后转入”的方式处理。其中，①53.77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按原政府性基金规定实行“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继续结转使用用于原定专项领域支出。因此，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无法与依收入确定的可安排支出同步体现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其中列“教育支出”23.17 亿元、“农林水支出”27.7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 亿元；②45.59 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规定，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二是其余 11 项继续保留的政府性基金结余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9.41 亿元（连同上述 45.59 亿元，共统筹结余资金 145 亿元）。按照财政

部关于“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规定，需将 99.4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财政专户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15 年需从财政专户资金调入 126.23 亿元，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列入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应纳入预算调整方案编报。为落实省人大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要求，按照 2014 年省政府批准的关于清理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意见，需从收入类、支出类专户结余资金中统筹安排 126.23 亿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等重点项目支出。上述资金 126.23 亿元需在 2015 年继续使用，主要项目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 亿元、“科技支出”30.87 亿元、“农林水支出”10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54.1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20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27 亿元。

四、2015 年省级预算总收支规模变动意见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自行发行债券收入列省级财政“债务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专户资金调入列省级财政“转移性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7 亿元（一般债券部分）、调入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98.77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7.14 亿元、专户结余资金调入 126.23 亿元后，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549.14 亿元，相应调整为 3968.57 亿元，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 3968.57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 亿元（专项债券部分）后，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107.05 亿元，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 107.05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 2015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经省政府授权，现根据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上报，请予审查批准。